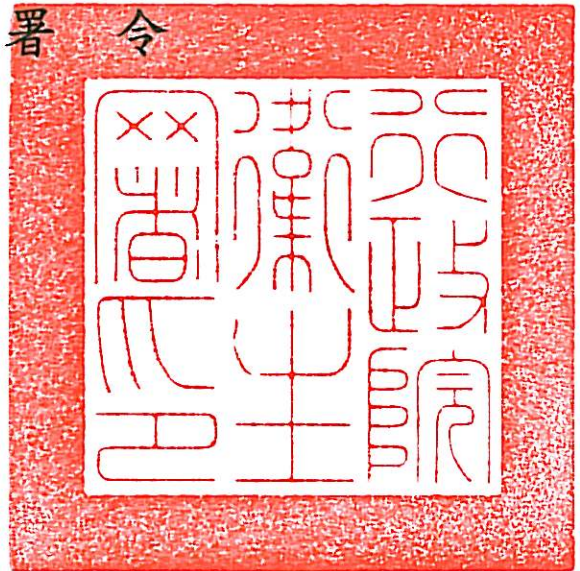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92860763號

附件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楊志良